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謝暉

電話：6323039

電子信箱：fred874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畜字第112040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日夜溫差大，易使動物抵抗力下降，為防範豬流行性下痢（PED）、豬瘟等傳染性疾病發生及傳播危害產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轄養豬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及適度保溫，避免因溫差過大致動物抵抗力降低及緊迫增加，誘發疫病。
- 二、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空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- 三、嚴格管制閒雜人等及非必要車輛進入場區及畜舍，必要進入時，車輛應經過徹底清洗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
- 四、於畜牧場大門及場內各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。
- 五、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有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（電話：06-6323039）協助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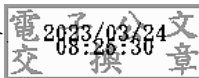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
七、另呼籲養豬業者應減少至海外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，避免將病原帶回之風險；若從重大豬隻疾病盛行地區返國，至少一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安南毛豬產銷班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本處家畜保健組



裝

訂

線